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46號

抗 告 人 高毓婷
相 對 人 建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利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雙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四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敏雄

相 對 人 郭明智

郭祐政

張景河

張景芳

張景欣

楊燕玉

謝宗龍

謝麗君

謝麗朴

謝朱年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補字第557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玖萬陸仟零伍拾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[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又依同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

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就拆屋還地之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情序，乃為排除相對人之強制執行而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，其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係地上物未遭拆除及繼續占有該部分土地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而非取得地上物所坐落土地所有權之利益。

）本件相對人以原法院⁹⁴年度重訴字第228、229、331號確定判決（下分稱^{228、229、331}號確定判決）為執行名義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，請求拆除抗告人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⁰⁰⁰⁰地號上如³³¹號確定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、B、C1、C2、D1、D2、E、F1、F2、G1、G2、G3、H1、H2、J1、J2、J3、J6；同小段³⁰地號上如²²⁸號確定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、B、C、D，及如²²⁹號確定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部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及返還系爭土地予相對人及其他共有人，並自民國¹⁰⁷年⁷月¹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³萬^{6,479}元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（案列：¹⁰⁸年度司執字第²³¹²²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抗告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該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即為抗告人本於其異議權而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

（查抗告人本於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關於免除拆除系爭建物部分之利益，參酌相對人係以²⁰³萬^{9,000}元於拍賣程序得標買受（見本院卷第¹⁰至¹¹頁），足認其此部分得受上開價額之利益。關於繼續占有系爭土地部分，堪認得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而其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之期間未確定且難以推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¹⁰規定，應以¹⁰年列計存續

01 期間。其中占用³⁰⁻¹地號如附圖 所示A、B、C1、C2、D1、D2
02 、E、F1、F2、G1、G2、G3、H1、H2、J1、J2、J3、J6部分土
03 地（面積計^{584.9}平方公尺，見執行卷第⁹頁），可獲得相當於
04 按該土地於抗告人¹⁰⁸年提起本件訴訟時之申報地價（即每平
05 方公尺^{9,534}元）年息^{5%}計算之租金利益；占有³⁰地號如附圖
06 所示A、B、C、D及附圖 所示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部分土
07 地（面積計^{185.4}平方公尺，見執行卷第^{11、13}頁），可獲得
08 相當於按該土地¹⁰⁸年申報地價（即每平方公尺^{3萬 3,600}元）
09 年息^{3%}計算之租金利益，有³³¹號、²²⁸號及²²⁹號確定判決可
10 參（見原法院卷第^{89、114}頁、本院卷第¹⁹頁、執行卷第^{22、1}
11 ⁵頁），是抗告人繼續占用系爭土地得受之利益共計^{465萬 7,05}
12 ⁰元【計算式： $(584.9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9,534 \text{ 元} \times 5\% \times 10 \text{ 年}) + (1$
13 $85.4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3 \text{ 萬 } 3,600 \text{ 元} \times 3\% \times 10 \text{ 年})$ ，元以下⁴捨⁵入】。
14 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^{669萬 6,050}元（計算式： $203 \text{ 萬 } 9,0$
15 $00 \text{ 元} + 465 \text{ 萬 } 7,050 \text{ 元} = 669 \text{ 萬 } 6,050 \text{ 元}$ ）。原裁定逕以系爭土地
16 之價值^{5,338萬 7,650}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尚有未洽，
17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為不當，聲明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
18 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
19 示。至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該命補繳裁判
20 費部分即失所附麗，應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確定後，由原法院
21 另為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22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¹⁰ 月 ¹⁶ 日

24 民事第七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

26 法 官 王育珍

27 法 官 林翠華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3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¹⁰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3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文儀